

全方位學習津貼 常見問題

推動全方位學習的適用資源	
問 1：	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的是甚麼？
答 1：	「全方位學習津貼」適用於公營及直資學校，用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拓寬學生視野，增加學以致用的機會，有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提升服務精神和責任感，以及培養正向思維和品德修養。學校應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為全校學生策劃符合津貼目的的活動，詳情請參考 教育局通告第 16/2019 號 。
問 2：	除「全方位學習津貼」外，學校還可運用哪些資源推動全方位學習？
答 2：	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資源組織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及相關的一筆過津貼等。學校亦可申請其他適用資源，包括優質教育基金、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等，舉辦相關活動。我們亦鼓勵學校善用社區資源如博物館、學習資源中心、制服團體、文化藝術組織、體育團體等提供的服務，為學生安排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和個人成長。
問 3：	就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方面，教育局會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答 3：	為協助學校有效運用津貼，教育局會舉辦研討會，介紹「全方位學習津貼」的實施細節及更新，並提供津貼運用指引及各學習領域推行全方位學習活動的例子供學校參考。我們會持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學校經驗分享會、網上發布會等分享推行全方位學習的良好示例，又會透過恆常的學校探訪與學校人員會面，按需要提供適切建議。
「全方位學習津貼」資助額及適用範圍	
問 4：	學校所得撥款是根據甚麼基礎來計算？
答 4：	津貼由校本津貼和班本津貼兩部分組成。在 2020/21 學年，每所公營學校可獲校本津貼 151,050 元；班本津貼則按學校有關學年核准班級數目計算，津貼額分別為中學每班 42,294 元和小學每班 25,175 元。以 2020/21 學年開設 24 班的學校為例，小學可獲約 76 萬元，中學可獲約 117 萬元；而中、小學部各開設 6 班的特殊學校則可獲約 56 萬元。 校本及班本津貼額每年將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學校可瀏覽教育局全方位學習網頁每年更新的津貼額，網頁路徑如下： 教育局網頁 > 課程發展 > 課程範疇 > 全方位學習 > 全方位學習津貼

問 5：	津貼的適用範圍為何？
答 5：	<p>學校應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詳情請參考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p> <p>學校可運用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活動之中，提升教學成效，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和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豐富學生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詳情請參考《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分冊 7 全方位學習及體驗式學習；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設備的維修保養）、消耗品和學習資源¹； • 以及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²。 <p>未能達到全方位學習目標的活動開支，例如功課輔導班費用、考試費用，並不符合資助範圍。</p>
問 6：	津貼的資助範疇廣泛，會否在不同學習範疇設定可運用資助額上限？每名學生可獲資助又有否上限？
答 6：	<p>我們並沒有在特定範疇設定可運用津貼的上限。學校應考慮校本情況，根據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與教師共同訂定推展全方位學習的目標和策略，並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全方位學習津貼」應直接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用於購置推展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資源及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不宜過多，亦要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如運用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例如：製作 STEM 套件、虛擬實境工具）、程式或軟件、器材等等，數額不宜過多，如不應超過該年津貼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該些物品屬學校物資，可在有需要時按公平原則借給學生。</p> <p>學校須注意，雖然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所有全方位學習活動。然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活動費用，應根據一貫做法，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收費安排。</p>
問 7：	每名學生從「全方位學習津貼」所得到的資助是否必須一樣？

¹ 學校如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購買學習資源或器材，如運動設備或樂器，所購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將物品借予學生使用，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並備存清晰的借還記錄。

² 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遊學團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答 7：	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不是所有學生都會參與學校舉辦的每一項活動；而學校用於不同活動的資助金額也有差異，所以每名學生全年不一定獲得同額的資助。學校須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制定公開、公正、合理資助原則。
問 8：	以「全方位學習津貼」資助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可否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
答 8：	全方位學習活動種類繁多，所需經費各異。學校在運用津貼籌辦課外活動時，可配合校情和學生需要，制定合理的資助範圍，按需要收取學生／家長費用。舉例說明，學校可考慮全數資助參觀活動的交通費和入場費；而境外交流這類費用較高的活動，學校可考慮只資助部分費用，餘下的費用由學生／家長承擔。
問 9：	津貼可否用以支付部分學生參與校外機構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答 9：	學校如對校外機構有信心，確定其所舉辦的活動（例如：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符合學習目標，可運用津貼資助學生參與有關活動，但學校須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學生身上。此外，若受助學生屬清貧，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他們參與有關活動，推動全人發展。
問 10：	清貧學生既有「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參與課堂以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全方位學習津貼」是否只應用於非清貧學生身上？
答 10：	「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的是推動學校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體驗學習活動，受惠對象為全校學生，清貧學生及非清貧學生均可受惠。「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則屬補助性質，提供額外支援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問 11：	就同一個學習活動，學校可否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讓非清貧學生參與，同時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讓清貧學生參與？
答 11：	<p>「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的是推動學校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需要，妥善運用津貼，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則屬補助性質，提供額外支援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兩項津貼相輔相成，為學校創設有利條件進一步推動全方位學習。</p> <p>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舉辦活動，可能仍需學生／家長負擔部分費用，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未能支付有關費用，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提供額外支援。</p>
問 12：	運用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及學習資源，有甚麼注意事項？
答 12：	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購買設備或學習資源，必須配合全方位學習的推展，為學生提供走出課室的學習經歷。倘若設備只用於學校一般用途，如課室或電腦室的電腦器材、學校電子繳費系統、與學校行政或學生管理相關的網上平台，並不符合津貼的運用原則。

	<p>如運用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例如：製作 STEM 套件、虛擬實境工具）、程式或軟件、器材等等，數額不宜過多，如不應超過該年津貼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該些物品屬學校物資，可在有需要時按公平原則借給學生。</p> <p>教育局一向為學校提供不同資源推動全方位學習，各項措施有其特定適用範疇。考慮到「全方位學習津貼」適用範圍較廣泛，建議學校可先運用其他專項津貼購置適用資源，以更有效運用各項津貼。以推廣閱讀為例，學校如購買圖書及舉辦不同形式的校本閱讀活動，宜先運用「推廣閱讀津貼」專項津貼。</p> <p>若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購買學習資源或器材，如運動設備或樂器，所購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將物品借予學生使用，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並備存清晰的借還記錄。</p> <p>學校須善用津貼，確保所購物品或裝備為學生參與活動所必須，並應避免奢侈，審慎理財。如支援對象為清貧學生，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付相關開支。</p>
<p>問 13：</p>	<p>津貼的運用原則強調全校性推動全方位學習，讓最多的學生受惠。學校可否因應校內小部分資優及高能力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津貼籌組或資助他們參加學科奧林匹克課程或競賽，或其他資優教育計劃？</p>
<p>答 13：</p>	<p>學校可因應學校發展優次及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津貼及教育局提供的其他合適資源，向不同性向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就促進資優學生的學習而言，學校可提名他們參加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或其他機構為資優學生提供的合適課程，拓寬學生在學校課程以外的經歷。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平衡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避免資源集中單一項目或小部分學生身上。</p> <p>學校在籌組或提名學生參加資優或增益課程時，對課程內容和導師應有嚴謹的要求，審慎挑選，確保課程或活動達到預期目標。以數學為例，「數學奧林匹克」除要求掌握進階數學，也著重培訓學生思考、學習與人溝通和團體合作精神，由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和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舉辦的相關增益課程籌辦非常嚴謹，參加學生須經過甄選，由大學數學系講師及具豐富經驗的中學數學科教師負責指導，不是一般坊間標榜訓練學生參加比賽的商業性質課程可比擬。學校須特別注意，坊間不少收費不菲的「奧數」課程，接受任何孩子報讀，而不考慮孩子是否在數學方面有天分，其內容則多以操練比賽取分技巧為主，未必能有效提升孩子的數學思維和解難能力，亦無助激發他們對數學的興趣，更可能令在數學方面並非有特別天分的孩子感到吃不消，浪費了原可投放在發展孩子興趣或潛能的時間，此類課程或活動並不配合「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標，不應運用津貼資助。</p>
<p>問 14：</p>	<p>運用津貼支援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方面，學校如何選擇國家／地區安排學生交流活動？</p>
<p>答 14：</p>	<p>學校可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多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事實上，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的重要發展策略之一，香港是大灣區內其中一個重點城市，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相繼開通，地域連繫已更為緊密，造就更多交流、合作和發展的機會。學校可透過舉辦大灣區交流活動，讓同學實地了解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傳統習俗及國家經濟、科學與科</p>

	<p>技的發展。「一帶一路」是國家另一個重要發展策略，全球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參與，香港可以發揮獨特的作用，為香港社會發展、經濟發展提供持續的新動力，學校可透過舉辦「一帶一路」交流活動，加強學生瞭解「一帶一路」的「五通」（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倡議，並裝備他們迎接「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p> <p>至於其他國家／地區，如學校在推展校本課程和促進學生學習方面認為有需要，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同意，可運用此津貼及其他資源，包括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組織有關的學生交流活動。然而，學校應以公開、公平、合理的原則審慎分配「全方位學習津貼」，不應運用過多資源資助單一項目或小部分學生身上。</p>
問 15：	學校在籌劃內地交流活動時，「全方位學習津貼」可否與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的津貼互補使用？
答 15：	教育局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均有其特定支援對象和適用範疇，只要學校籌劃的內地交流活動符合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的要求，學校可考慮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補足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未獲資助的費用。學校須清晰記錄相關津貼的開支，以備查核。
問 16：	學校不可使用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協助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可能會加重學校教職員的工作量，學校如何解決？
答 16：	<p>根據現行安排，學校已獲提供足夠彈性，可靈活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付各項營運開支，其中可按學校的實際需要，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職員，以協助處理相關的行政工作。此外，由 2019/20 學年起，政府會為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p> <p>雖然「全方位學習津貼」不可用於聘請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亦不可用於外判全方位學習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但學校可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學校舉辦有助促進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多元智能訓練、體藝訓練、生涯規劃活動）。</p>
問 17：	津貼可否用於支付教師帶領學習活動的開支？
答 17：	學校可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活動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學校在運用津貼時，必須遵守相關的原則，包括學校應有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有關開支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問 18：	津貼可否用於聘請代課教師？
答 18：	學校不可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如有需要，學校可根據現行做法，運用其他相關津貼，例如：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聘請代課教師。

問 19：	津貼可否用於支付教師培訓課程費用？
答 19：	不可以。「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的是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讓學生直接受惠，達至最大效益。津貼不可用於資助教師參與本地或境外培訓課程或專業交流活動（教師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活動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不在此限）。
問 20：	津貼可否用於舉辦典禮或購買活動所需禮物或紀念品？
答 20：	津貼不可用於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例如：謝師宴、聯歡會），亦不可用於宴客或禮節性開支（例如：花籃、嘉賓紀念座）。如學校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或比賽，可運用津貼購買禮物、獎牌，但須確保有關開支的必要性，避免奢侈，並符合成本效益。
問 21：	津貼可否用於支付全方位學習活動中涉及飲食的開支？
答 21：	若活動純粹為聯誼或慶祝，沒有具體的學習目的，並不屬於全方位學習活動，不應運用津貼支付。如飲食包含在活動費內（即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則可運用津貼支付。
問 22：	教育局於 2020 年 11 月更新了「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指引」，在「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中加入了「於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活動、帶有政治取向或表達政治訴求的活動、以記者身份參與實地時事採訪」。為何作此更新？是否與去年社會事件有關？
答 22：	全方位學習津貼是一項由 2019/20 學年起發放予學校的全新津貼。因應學校使用情況，適時更新使用指引，便利學校參考，屬教育局的恆常安排。由於全方位學習活動可在學校以外進行，教育局必須保障學生參與這些活動時的人身安全。為此，教育局除了提醒學校，其舉辦之活動須與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相符之外，亦指出於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活動、帶有政治取向或表達政治訴求的活動、以記者身份參與實地時事採訪（即前線採訪）等情況並不適宜。無論如何，學校策劃全方位學習活動須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
「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運作	
問 23：	津貼如何發放到學校？
答 23：	教育局參考現行津貼發放方式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予資助學校、官立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會於每學年 9 月、11 月、2 月及 5 月分四期獲發津貼。官立學校會在每學年 9 月和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至於直資學校，有關津貼會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問 24：	如學校未能用完該學年的津貼撥款，可否把餘款留作下年度使用？

答 24：	「全方位學習津貼」屬經常津貼，學校應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撥款，為該學年的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津貼的餘款。然而，考慮到實際運作需要，部分學校可能基於合理原因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盡用所有撥款。因此，我們容許學校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上限為該學年獲發的 12 個月的津貼款額，超出上限的餘款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問 25：	如津貼不敷應用，學校可否以其他經費補足？
答 25：	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資助學校適用）及學費津貼的盈餘（按位津貼學校適用），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填補。至於官立學校，如有需要，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以作補貼。
問 26：	學校是否須就津貼的使用情況向教育局提交報告？
答 26：	<p>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按津貼所訂目標，擬備運用津貼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運用情況，把運用津貼報告，包括活動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p> <p>學校須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範本提供所需資料，並把分別載有「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參閱。</p>
問 27：	直資學校的「全方位學習津貼」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學校是否仍須上載津貼的計劃及報告於學校網頁？
答 27：	<p>按照直資學校的一貫政策，如適用於津貼學校的經常性開支納入直接資助的單位成本內，在一般情況下，直資學校不需要就個別項目獨立填寫計劃及報告。然而，根據「學校發展及問責」機制，學校應就政府資源的運用問責，具透明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p> <p>學校應讓持份者了解如何運用有關資源推動全方位學習，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直資學校與其他公營學校一樣，須於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周年報告內提供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的資料，經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上載「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運用計劃及報告至學校網頁。</p> <p>學校須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範本提供所需資料，讓持份者了解學校如何運用此新增資源推動全方位學習，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p>
問 28：	學校就運用津貼應如何管理財務？教育局如何監察學校運用津貼？

答 28：	<p>在運用政府撥款方面，我們一向要求學校制訂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以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而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p> <p>就「全方位學習津貼」而言，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為津貼另設帳目，並由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監管。而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須依據指引妥善運用津貼，促進學生學習，另每年呈交經審核的帳目，保障公帑不會被濫用。此外，教育局已就津貼的運用制訂指引，讓學校參考，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全方位學習網頁。日後，教育局會按需要探訪學校，以了解津貼的運作情況，並向學校提供適切建議。</p>
-------	---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全方位學習組